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申請須知) (☐ 含附表，共 頁)

申請類別	☐ 新核發 ☐ 展延 ☐ 補發 ☐ 換發												
	☐ 變更，變更事項： (原登記號碼：□□□毒登字第□□□□□號)												
運作人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統一編號						
	名稱(全銜)												
	地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號	弄樓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負責人地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號	弄樓			
	運作人資格	☐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統一編號						
	名稱(全銜)	(☐ 同運作人，本欄名稱與其地址可免填)											
	地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號	弄樓			
	運作場所資格	☐ 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證號：) ☐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註明所在區別	☐ 工業區 ☐ 科學園區 ☐ 皆非					是否為石化廠			☐ 是 ☐ 否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姓名(共_名)	(無則免填)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簽章(名)	運作人						負責人						

附表1

毒性化學物質資料

第1種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 使用 ☐ 貯存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 (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 (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 (w/w%)			
第2種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 使用 ☐ 貯存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 (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 (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 (w/w%)			
第3種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 使用 ☐ 貯存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 (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 (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 (w/w%)			
第4種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 使用 ☐ 貯存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 (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 (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 (w/w%)			

備註：本附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

一、證明文件或資料：

檢附證件

(一)基本資料：

1.運作人

- ☐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3)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 (4)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運作場所

- ☐ (1)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4)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二)審核相關文件：

- ☐ 1.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
- ☐ 2.安全資料表
- ☐ 3.使用方式及用途說明（僅申請貯存登記文件者免附）
- ☐ 4.貯存場所相關文件影本
 - ☐ (1)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 ☐ (2)倉儲業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
 - ☐ (3)自行管理者，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證明及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
 - ☐ (4)受託管理者，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及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
 - ☐ (5)海運、空運之倉庫，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

(三)緊急應變相關文件：

- ☐ 1.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 ☐ 2.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 ☐ 3.使用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 ☐ 4.使用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 ☐ 5.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 ☐ 6.貯存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 ☐ 7.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1.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 是，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 否

☐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核可申請資料切結書

- ☐ 3.毒性化學物質之用途涉及作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含香料）、或使用於食品製造過程或屬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業務範疇，檢附衛生福利部或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函

☐ 4.其他

說明：1.運作人基本資料：

(1)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請逕以 A4 紙張大小檢附，毋須黏貼。

(2)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得以派令（聘函）影本為之；惟申請書仍需填寫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運作場所之全廠（場）配置圖：

(1)附近環境概況圖，請包括鄉鎮街道圖並標出廠區位置，請標示由廠場外進入廠場內部毒性化學物質製造場所之緊急救災路線。

(2)全廠場配置圖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

3.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1)請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內部配置圖說明作圖。

(2)內部配置圖如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

4.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填寫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中，歷次審查通過且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有關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印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申請須知

-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以下簡稱運作人）欲申請毒性化學物質使用、貯存登記文件，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或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二、運作人請以網路申請印出1式2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三、申請書之相關資料欄位務請據實填報，提出時請先行校核，避免錯誤，相關核准或許可字號請勿漏填。
- 四、同一申請案申請登記毒性化學物質2種以上（含2種在內）者，請使用附表1書寫，並附於申請書之後。
- 五、書表內方格（☐）選填部分，除註明限勾選1項或明確為單選外，其餘得勾選多項。
- 六、因審查所必要，經指定檢送文件、資料或須現場勘察，當地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送或進行現場勘察者，運作人應依規定辦理。